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

厦市政园林〔2023〕函字 40 号

答复类别：B 类

## 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 0010 号建议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代光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市政道路及道路周边绿地及行道树树池白色垃圾一把扫帚扫到底——避免人力成本浪费的建议》（第 0010 号）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 一、办理工作背景

根据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全市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水平的通知》（厦府办〔2019〕25 号）要求，市管道路沿线绿化带、小游园以及地铁口绿地的保洁工作由道路保洁人员一并承担，新增保洁经费由市财政核拨。因新增保洁经费未明确，岛内两区尚未接管市管市政道路的绿化保洁工作，继续由绿化管养单位兜底负责。岛内两区管辖的市政道路及道路绿化保洁工作均由国有企业统一实施，已实现一把扫帚扫到底。

### 二、工作推进情况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理顺道路绿化管养体制的工作要求，

按照“一事一主管”和“道路绿化和保洁工作由各区负责组织实施”的原则，我局拟将现有市管市政道路的绿化和保洁工作移交各区组织实施，届时由各区根据本区实际情况统一开展所有市政道路及绿化带的保洁工作。目前，我局已将实施方案上报市政府。

### 三、今后推动计划

下一步，我局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要求，对移交的道路绿化和保洁范围等基础数据进一步核实和确认，制定分类移交清单目录，与各区政府指定责任单位做好确认和移交工作。各区将根据辖区情况把道路周边绿化带及绿地上的白色垃圾纳入环卫保洁范围或提高绿地保洁单价，确保白色垃圾得到及时清理。

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领导署名：蔡伟中

联系人：王弘杰

联系电话：0592-2667910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室，市政府督查室。